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银中：本院对原告柯春荣与被告吴银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柯春荣与被告吴银中2015年9月23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5年5月16日解除；二、被告吴银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租赁的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兴港路2382、2386、2388、2390号房屋腾退返还给原告柯春荣；三、被告吴银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柯春荣尚欠的租金和占有使用费（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被告吴银中将其租赁的位于在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兴港路2382、2386、2388、2390号房屋腾退返还给原告柯春荣之日止，按80500元/年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135元，由被告吴银中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